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股東貸款

##### 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買方與借方(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提供免息貸款9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64,198,000港元)予借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十一月公告」)，內容有關(i)售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及(ii)貸款協議，據此，買方提供免息貸款8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57,685,000港元)予借方(「第一份貸款協議」)。售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訂立售股協議之當天)提供予借方。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十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買方與借方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買方同意提供免息貸款9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64,198,000港元）予借方（「**第二次貸款**」），以供借方於新年節日之傳統交易高峰期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第二次股東貸款之免息貸款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買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之售股協議；及(ii)借方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後釐定。第二次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借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償還第二次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所產生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

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提供第二次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統稱「**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乃於12個月期間內提供予借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該等貸款協議之貸款額已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等貸款協議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之日圓款額已就第一份貸款協議按100日圓 = 7.2107港元及就第二份貸款協議按100日圓 = 7.133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該項換算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能夠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文永祥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